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品食品行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翠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250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品食品行 陳翠蘭	台中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0年9月3日	11,760元	SUA0000000	